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文學院陳玉女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游保杉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莊文魁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陸定邦主任、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史習安副教授代理）、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社會科學院楊永年副院長（吳清在主任代理）、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素瓊代理院長（王育民助理教授代理）、研究發展處曾永華研發長（劉全璞組長代理）、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學生代表林德韋同學、教學資訊組王俊志組長、註冊組黃信復組長、化學工程學系陳進成主任、外文系梁文怡小姐、教學資訊組鄭馨雅小姐、蔡榮祥先生、彭女玲小姐、林堂馨小姐、柯淑惠小姐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94~97 學年開課情況整理如附件一(P.7~8)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所規範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醫學系除外）」是否修改，將於發文各學系調查後討論。

二、調查結果及擬修訂條文如附件二（P.9）、原條文如附件三(P.10)。

擬辦：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彙整表如附件四(P.11)，修訂明細如附件五（P.12~49）。

說明：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醫學系所提之修訂案違背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之政策，惟考量醫學系課程改革之需求，本次提案照案通過，希望醫學系未來之課程修訂避免再調高畢業學分數。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系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97.12.09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增職掌辦理：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六(P.50)、「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七(P.51-52)。
- 三、各學系提出 98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明細如附件八 (P.53-126)。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應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政策，建議材料系、建築系、企管系、交管系等不開放輔系、雙主修之學系可思考適度、有限制開放。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 9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來四年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如附件九 (P.127-253)。

說明：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作跨領域學習之修課規劃，減少選課衝堂、提昇課程安排品質，98 學年起大學部課程採取時段排課。
- 二、為使學生入學時即能充分了解四年必修課程安排情形，各系

(班)1至4年級之必修課程時段須排定，若異動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動。

擬辦：各系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生反應中文系、數學系、材料系、會計系部份年級、班別之課程過於集中上午時段，造成學生選修他系、通識、輔系、雙主修等課程之不便，請上述學系參考學生之意見加以改善，同時，系上若有作業之困難，亦請學生予以尊重。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程單位提出之學程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十(P.254~353)。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辦理。

擬辦：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跨領域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程，所規劃之跨領域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應提具計畫書、訂定學程設置辦法。本次申請之 19 案學程，不符上述條件者，授權教學資訊組逕行補件作業之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執行。各申請學程及審查結果如下：

項次	中文名稱	主開單位		審查結果		
		院別	系別	須修正為「跨院系所」等符合跨領域條件者	學分須修正為至少 20 學分者	須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或訂定學程辦法者
1	「跨國女性研究」學程	文學院	外文系		✓	✓
2	生化工程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	✓
3	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	✓
4	高分子材料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	✓	✓
5	程序系統工程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	✓
6	軟體工程專業學程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7	產業創新規劃學程(原「生活創新學程」)	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三創中心所屬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
8	創意設計學程(原「流行用品設計學程」)	教務處	三創中心(創意設計教學資源	✓		✓

項次	中文名稱	主開單位		審查結果		
		院別	系別	須修正為「跨院系所」等符合跨領域條件者	學分須修正為至少20學分者	須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或訂定學程辦法者
			中心)			
9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	創產所	三創中心			✓
10	農業生物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學院			✓
11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中心			✓
12	生物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中心			✓
13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學程	醫學院	-			✓
14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	醫學院	-			✓
15	水資源環境學程	工學院	水利系		✓	✓
16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工學院	-		✓	✓
17	綠色科技學程	工學院	-		✓	✓
18	防災空間資訊	工學院	-		✓	✓
19	能源學程	工學院	-		✓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提出「服務學習(三)」課程內容規劃，如附件十一 (P.354~357)。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校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服務學習(三)」課程規劃內容，應以校內外服務為原則，另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開課學系或行政單位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將服務學習課程之審議單位，由現行「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改為「服務學習推動小組」負責審議，再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二)(P.358~359)第五條第二項中規定：「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惟考量服務學習該類課程之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有別於一般課程，除了課堂上課之外，尚須規劃實作部份，且其實作部分又有別於一般實習課程；尚須與協力單位協議、行前訓練、實際服務、反思及心得報告或成果分享等等。此外，結合社團資源及志工服務，亦是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一環。
- 三、本校為統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各項資源，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為能有效整合學校資源，並為配合教育部獎勵或補助方案，建議將服務學習類課程之審議單位改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並於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修訂「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為建立一套清楚表現課程開課系所及課程深淺等級，增加本校課程名稱之辨識度及層次感之編碼方式，擬增訂本校課程之資訊碼編碼規則。相關之編碼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建構全校課程地圖已是本校年度既定目標，各開課單位進行課程地圖資料建立過程，需重新審視課程規劃及內容，故可一併建立一套有系統表現課程結構性之編碼方式。
- 二、擬建立課程碼原則，規劃如下：
將由(2-4 位字母) + (4 位數字) + (1 位字母)，所組成。
 1. 2-4 位字母：代表開課系所英文縮寫代號。
 2. 4 位數字：代表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系內組別及課程深淺、性質(實驗、講義、研討課)等。細部規劃如下：
 - (1)千位數：表示課程之難易等級

- 0000-0999 大學部零學分課程(如：體育、軍訓、服務學習等)
- 1000-1999 大學部基本課程(一般為不適合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者)
- 2000-2999 大學部中級程度課程
- 3000-4999 大學部高級程度課程
- 5000-5999 大學部高級或碩士班程度課程
- 6000-6999 碩士班程度課程
- 7000-8999 碩士或博士班程度課程
- 9000- 博士班程度課程

(2)百位數：一般可供系所內之組別區分使用

0~7 開放

8 專班課程

9 產碩專班課程

(3)十位數

0~5:開放

6:保留

7~8:實驗課程

9：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之論文課程及獨立研究、專題討論、書報導論等專題類課程。

3.數字碼後，如課程為英語授課則加 E。

三、 前述編碼規則，以正規教育為主，有關推廣類課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在此規範。

擬辦：通過後，發函各開課單位辦理。

決議：請教學資訊組參考國內外其他學校之編碼規則，尋求共通性以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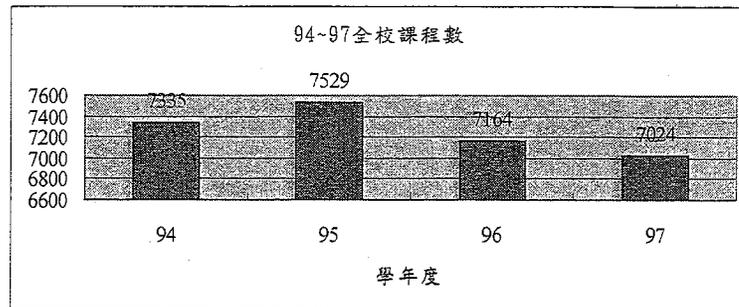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時15分)。

附件頁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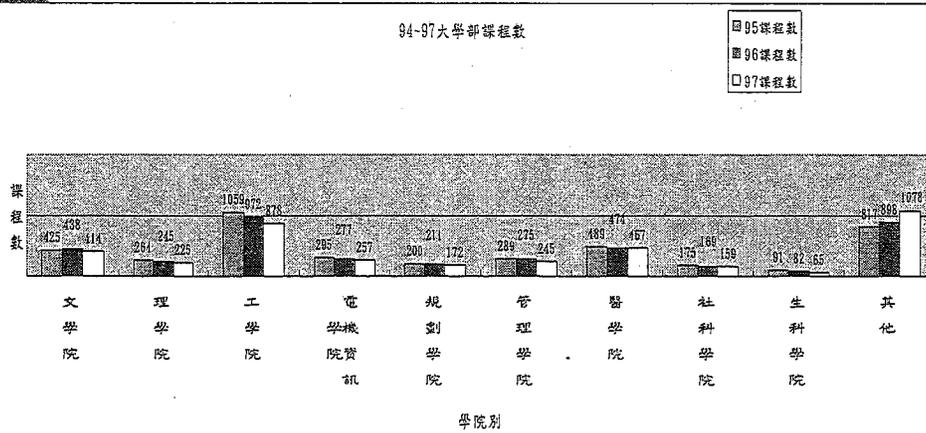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教學資訊組報告 7~8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擬修訂條文 9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原條文 10
- 附件四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彙整表 11
- 附件五 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12~49
-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0
-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1~52
- 附件八 98 學年度起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53~126
- 附件九 9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來四年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 . . . 127~253
- 附件十 各學程單位提出之學程計畫申請書 254~353
- 附件十一 各系或行政單位提出之「服務學習(三)」課程規劃 354~357
- 附件十二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358~359

壹、94至97各學年度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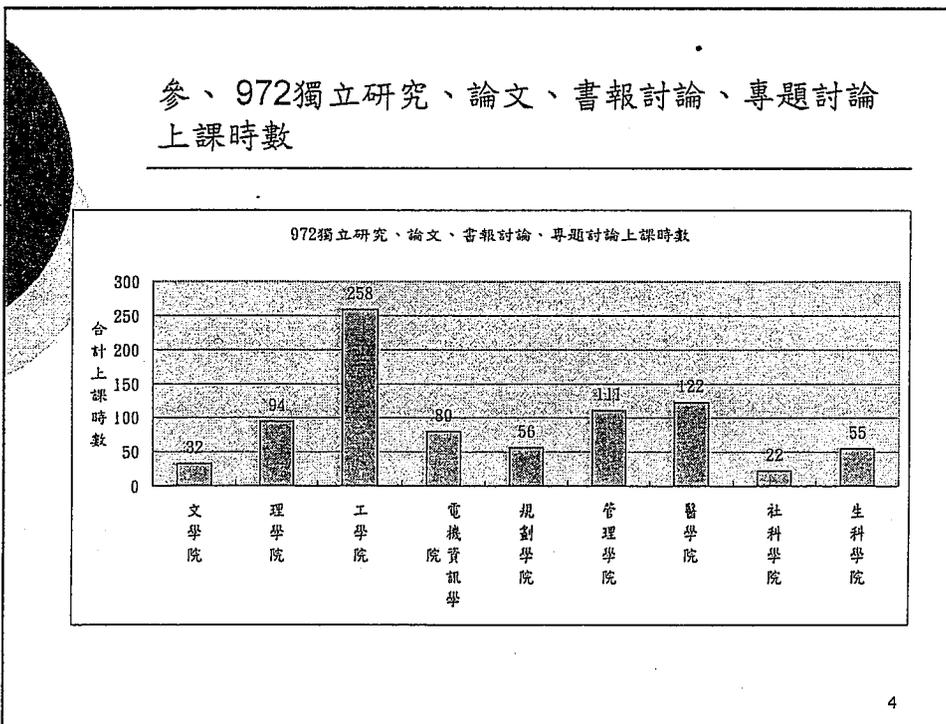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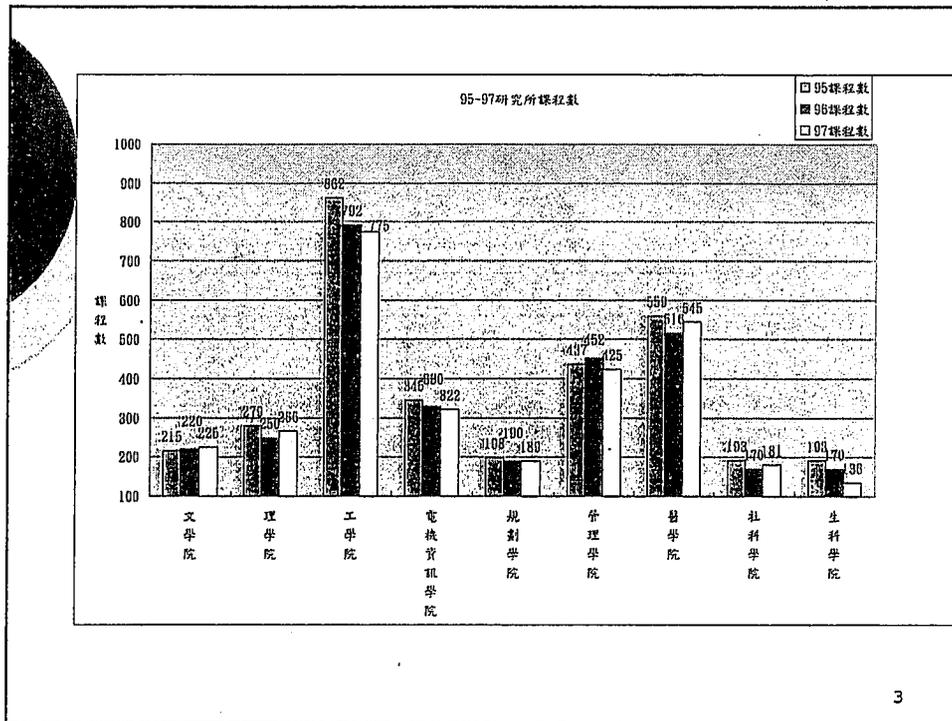
1

貳、各學院開課數



上圖中“其他”所指的是通識課程等非屬各院之課程。

2



提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條文，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2. 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 (醫學院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二) 課程規劃內容： (1) 學士班： 2. 專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 (醫學系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1. 刪除「專業」二字：實際執行係指所有選修學分。 2. 醫學「系」除外，修訂為醫學「院」除外。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分數調查表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規定：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 (醫學系除外)。

本系符合規定，且無降低專業選修學分數之需求。

本系因下述原因，專業選修學分數之規劃須低於 28 學分。

原因詳述如下：

彙整調查結果如下：

選項	勾選學系	原因詳述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系符合規定，且無降低專業選修學分數之需求。	除以下 4 學系外之全校各學系。 (除外：醫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系因下述原因，專業選修學分數之規劃須低於 28 學分。	護理學系 (選修 11 學分)	本系 98.4.6 系務會議開會討論— 因應學生國考證照必考科目，全數通過維持原案不修訂。(另一提案為修訂必修 18 學分之課程為選修，選修達 29 學分)
	物理治療學系 (選修 6 學分)	1. 本系目前教師人數 9 人，授課負擔重(學士班、碩士班)，現階段無法再開授專業選修課程。 2. 本系專業科目皆為國考考試科目，無法改為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選修 4 學分)	因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刪減有限，學生須修畢國考科目，因此專業選修學分數無法開課至 28 學分。

備註：醫學院含以下 5 學系：

學系	選修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總畢業學分數
護理學系	11	117	1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9	102	131
醫學系	8	244	252
物理治療學系	6	130	136
職能治療學系	4	135	139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97.03.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創新與創意、國際宏觀及領導才能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辦理。(學士班 128 學分；碩士班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 1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 (二) 課程規劃內容：
 - (1) 學士班：
 1. 校定必修：通識課程 32 學分、體育(一)(二)(三)(四)各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各 0 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醫學系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 (2) 碩、博士班：
 1. 除專題討論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2. 規劃與產業結合之課程，增加學生實作能力。
 - (三)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次學年度入學新生。惟學生在學期間，若系所須調整課程時，則在課程尚未開設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彙整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6學年度總 畢業學分數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備註
				總畢業學分數	變動%	總畢業學分數	變動%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0%	136	0%	
	2	外文系	136	128	-6%	128	0%	
	3	歷史系	136	136	0%	128	-6%	
	4	台文系	136	128	-6%	128	0%	
		平均	136	132	-3%	130	-2%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0%	128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0%	130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	130	0%	
	7	化學系	136	128	-6%	128	0%	
	8	地科系	136	136	0%	132	-3%	
	平均	133	130	-2%	130	-1%		
工學院	9	機械系	145	145	0%	145	0%	
	10	化工系	145	145	0%	145	0%	
	11	資源系	145	128	-12%	128	0%	
	12	材料系	142	134	-6%	134	0%	
	13	土木系	141	141	0%	141	0%	
	14	水利系	145	135	-7%	135	0%	
	15	工科系	146	130	-11%	130	0%	
	16	系統系	145	128	-12%	128	0%	
	17	航太系	145	129	-11%	129	0%	
	18	環工系	148	135	-9%	129	-4%	
	19	測量系	145	145	0%	135	-7%	
	平均	145	136	-6%	134	-1%		
電資學院	20	電機系	145	145	0%	145	0%	
	21	資訊系	139	139	0%	139	0%	
	22	光電系	134	128	-4%	128	0%	
		平均	139	137	-1%	137	0%	
規劃學院	23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3%	138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	156	—	
	24	都計系	145	131	-10%	130	-1%	
	25	工設系	144	128	-11%	128	0%	
	平均	145	133	-8%	138	3%		
管理學院	26	會計系	138	128	-7%	128	0%	
	27	統計系	136	132	-3%	132	0%	
	28	工資系	145	128	-12%	128	0%	
	29	企管系	141	129	-9%	129	0%	
	30	交管系	135	128	-5%	128	0%	
		平均	139	129	-7%	129	0%	
醫學院	31	護理系	143	128	-10%	128	0%	
	32	醫技系	132	131	-1%	131	0%	
	33	醫學系	256	256	0%	256	0%	
	34	物治系	146	136	-7%	136	0%	
	35	職治系	150	139	-7%	134	-4%	
		平均	165	158	-4%	157	-1%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148	148	0%	136	-8%	
	37	政治系	138	128	-7%	128	0%	
	38	經濟系	128	128	0%	128	0%	
	39	心理系	—	128	—	128	0%	
		平均	138	133	-4%	130	-2%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132	132	0%	132	0%	

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小於131	23	(略)
131~135	8	醫技系、地科系、統計系、生命系、材料系、職治系、水利系、測量系
136~140	5	中文系、物治系、法律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資訊系
141~145	4	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電機系
大於145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醫學系

*以最新提出之畢業學分數計算。

97學年度第3次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980623

新增、分組、更名系所	頁次
1. 分組：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工程組(4年制)(98學年度起適用)	13-14
2. 分組：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設計組(5年制)(98學年度起適用)	15-16
3. 分組：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外國文學組(98學年度起適用)	17
4. 分組：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98學年度起適用)	18
5. 分組：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丙組(98學年度起適用)	19-22
6. 分組：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丁組(98學年度起適用)	23-25
7. 分組：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財金組(98學年度起適用)	26-27
8. 分組：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會計組(98學年度起適用)	28-29
9. 更名：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30-35
10. 更名：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博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36-41

課程重新調整系所	頁次
1. 歷史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2
2.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3

學士班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4
2.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組(97學年度起適用)	44
3. 經濟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4
4.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4-45
5. 光電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5
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5-46
7.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6
8. 護理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補件
9. 醫學系學士班	補件

研究所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98學年度起適用)	47
2. 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組(98學年度起適用)	47
3. 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7
4.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7
5.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8
6. 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8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8
8.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8
9.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心理組(98學年度起適用)	48
10. 護理學系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9、補件
11.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49

84.3.3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84.5.5

台(84)高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〇四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097008794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第三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 第四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 第五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選定他系或簽約他校學系為輔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輔系以二學系為限，申請第二學系為輔系時須提出前一輔系修畢10學分以上成績證明始可申請。已申請輔系者，不得再申請雙主修。
- 第六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八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附件七

奉教育部 84.3.24 台(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台(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及本校學則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
- 第十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冊報主系畢業資格時，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98學年度起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輔系	雙主修	明細頁次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32	62	54-55
	2	外文系	20	70	56-57
	3	歷史系	27	54	58-59
	4	台文系	26	40	60-61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62-63
	6	物理系	20	40	64-67
	7	化學系	24	60	68-70
	8	地科系	25	45	71-74
工學院	9	機械系	21	51	75-77
	10	化工系	21	50	78-80
	11	資源系	48	66	81-82
	12	材料系	不開放		—
	13	土木工程	32	54	83-86
	14	水利系	25	60~62	87-88
	15	工科系	27	57	89-90
	16	系統系	20	40	91
	17	航太系	20	40	92-93
	18	環工系	20	46	94-95
電資學院	19	測量系	20	41	96-97
	20	電機系	28	51	98-101
	21	資訊系	21	40	102-104
	22	光電系	24	40	105-106
規劃學院	23	建築系	26	不開放	107
	24	都計系	21	47	108-109
	25	工設系	38	50	110
管理學院	26	會計系	52	78	111-112
	27	統計系	20	40	113-114
	28	工資系	33	60	115-116
	29	企管系	不開放		—
	30	交管系	不開放		
31	護理系	不開放			
醫學院	32	醫技系	不開放		
	33	醫學系	不開放		
	34	物治系	不開放		
	35	職治系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30	52
37		政治系	24	50	119-120
38		經濟系	30	48	121-122
39		心理系	28	42	123-124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20	40	125-126

輔系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2
資源系	48
工設系	38
工資系	33
中文系	32
土木工程	32
法律系	30
經濟系	30
電機系	28
心理系	28
歷史系	27
工科系	27
台文系	26
建築系	26
地科系	25
水利系	25
化學系	24
政治系	24
光電系	24
數學系	23
資訊系	21
機械系	21
化工系	21
都計系	21
外文系	20
物理系	2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20
環工系	20
測量系	20
統計系	20
生命系	20

雙主修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78
外文系	70
資源系	66
中文系	62
水利系	60~62
工資系	60
化學系	60
工科系	57
歷史系	54
土木工程	54
法律系	52
機械系	51
電機系	51
工設系	50
化工系	50
政治系	50
經濟系	48
數學系	47
都計系	47
環工系	46
地科系	45
心理系	42
測量系	41
台文系	40
光電系	40
物理系	40
系統系	40
航太系	40
資訊系	40
統計系	40
生命系	40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頁數
文學院	B1	中文系	128-129
	B2	外文系	130-131
	B3	歷史系	132-133
	B5	台文系	134-135
理學院	C1	數學系	136-139
	C2	物理系	140-141
	C3	化學系	142-145
	C4	地科系	146-149
生科學院	C5	生命系	150-153
科社學院	D2	法律系	154-157
	D4	政治系	158-160
	D5	經濟系	161-162
	D8	心理系	163-164
工學院	E1	機械系	165-169
	E3	化工系	170-175
	E4	資源系	176-179
	E5	材料系	180-187
	E6	土木系	188-191
	E8	水利系	192-195
	E9	工科系	196-197
	F1	系統系	198
	F4	航太系	199-200
	F5	環工系	201-202
	F6	測量系	203-206
	學設規院計劃	E7	建築系
F2		都計系	212-215
F3		工設系	216-218
學電院資	E2	電機系	219-223
	F7	資訊系	224-225
	F8	光電系	226-227
管理學院	H1	會計系	228-231
	H2	統計系	232-235
	H3	工資管系	236-237
	H4	企管系	238-239
	H5	交管系	240-241
醫學院	I2	護理系	242-243
	I3	醫技系	244-245
	I5	醫學系	246-248
	I6	物治系	249-250
	I7	職治系	251-253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程。
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程。所規劃之跨領域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 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開設跨領域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同意，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人及協助之行政管理單位)。
八、招收名額。
九、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流程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二、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 第六條 選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 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 第九條 跨領域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 98 學年申請基本資料彙整表

98.6.16 製表

項次	中文名稱	主開單位		主持人	開始年度	跨領域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招收名額	目前運作情況
		院別	系別						
1	「跨國女性研究」學程	文學院	外文系	游素玲副教授	97	成大、中山外國語文學系、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所(本校開課單位皆為外文系)	12 (3/9)	50名	游素玲副教授教育部顧問室整合型計畫，擬再開一學期
2	生化工程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許梅娟教授	90	化工系(所)、環工系、生物系、醫學系	15 (9/6)	無規定	
3	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洪昭南教授	90	化工系(所)、電機系、材料系(所)	15 (9/6)	無規定	
4	高分子材料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林睿哲教授	90	化工系(所)	15 (6/9)	無規定	
5	程序系統工程學程	工學院	化工系	張珺庭教授	90	化工系(所)、工科系、資工系、機械系、統計系、電機系	15 (0/15)	無規定	
6	軟體工程專業學程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朱治平教授	92	資工系、電機系	21 (15/6)	無限制	
7	產業創新規劃學程(原「生活創新學程」)	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三創中心所屬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陸定邦副教授	92	工設系、都計系、三創、通識中心	20 (4/16)	25名	92-96年教育部補助設置，97年起歸校
8	創意設計學程(原「流行用品設計學程」)	教務處	三創中心(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陸定邦副教授	92	工設系(所)、藝術所、創產所、建築系、都計系、科法所	20	25名	
9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	創產所	三創中心	徐明福教授	98	工設所、工資系、水力系、台文系、企管所、科法所、統計系、通識中心、都計系、會計系、經濟系、資源系、電機系、醫學系	20 (2/18)	20名	
10	農業生物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學院	張素瓊教授	95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	24 (4/20或6/18兩類)	每年11名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計畫，博班學程
11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中心	黃玲惠教授	95	生科所、口腔所、口醫所、工科系所、工設所、工程管理、工資系、分醫所、化工所、化學系、生化所、生命系所、生科所、生理所、企管所、光電所、行醫、材料系所、物治系、航太所、基醫所、寄生	20 (10/10)	無限制	

項次	中文名稱	主開單位		主持人	開始年度	跨領域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招收名額	目前運作情況
		院別	系別						
						蟲學科、微免所、微機電所、解剖所、資工所、資訊所、資源所、電機系、機械系、環工系、環醫所、臨醫、臨藥、職治系、醫工所、醫技系所、醫學系、藥理所、護理系所			
12	生物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中心	楊惠郎教授	92	生化所、口醫所、工科系、化工所、生化所、生命所、生科所、生理所、微免所、資工所、熱植所、環醫所、醫技系、藥理所	20 (7/13)	無限制	
13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學程	醫學院	醫學院	辛致煒副教授	93	口醫所、工設所、工程管理、工資系、分醫所、化學系、生化所、生命所、生科、生理所、生資所、企管所、行醫、寄生蟲學科、微免所、資工所、資源所、環工系、環醫所、臨藥、醫工所、醫技系所、護理所	20 (4/16)	無限制	醫學院辛老師研究計畫
14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	醫學院	醫學院	楊倍昌教授	98	法律系、物治、通識中心、職治、醫技、醫學系、2 護理	20 (8/12)	無限制	96-98 獲教育部顧問室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補助
15	水資源環境學程	工學院	水利系	許泰文教授	95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至少六門課	無規定	
16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工學院	-	蘇芳慶教授	96	機械系、工科系、生化所、生理所、材料系、航太系、機械系、醫工所	至少六門課	無規定	
17	綠色科技學程	工學院	-	陳家豪教授	96	機械系、化工系、資源系	至少六門課	無規定	
18	防災空間資訊	工學院	-	曾義星教授	96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地球科學系、建築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至少六門課	無規定	
19	能源學程	工學院	-	林大惠教授	96	航太系、化工系、材料系、資源系、機械系、環工系	至少六門課	無規定	

「跨領域學程」申請資料

目次



【項次 1】	「跨國女性研究」學程	258
【項次 2】	生化工程學程	281
【項次 3】	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學程	286
【項次 4】	高分子材料學程	292
【項次 5】	程序系統工程學程	297
【項次 6】	軟體工程專業學程	301
【項次 7】	產業創新規劃學程（原「生活創新學程」）	306
【項次 8】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	314
【項次 9】	農業生物科技學程	319
【項次 10】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327
【項次 11】	生物科技學程	338
【項次 12】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學程	345
【項次 13】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	350

成功大學服務學習（三）課程大綱及實施計劃

開課單位	化工系
開課學年學期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服務學習（三）
學分數	0
開課教師	陳進成
電話	62655
上課時間	不限定每週上課時間
教學目標	藉由服務的機會，培養學生對人文、社會的關懷，增進學生與社會、人群的互動。
課程簡介與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包含校外、校內及系內服務： 校外服務 1、志工服務 2、社區服務 校內服務 1. 校級單位服務 系內服務 1. 系館服務 2. 班級幹部 3. 學會活動 4. 系友會活動
評量方式	1. 應取得服務證明，由導師認可，學生每人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2.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不及格需重修。
助教資訊	
備註	

✓ 開課學系(單位)簽章：化工系

化工系系主任 陳進成

所屬學院(主管)簽章：工學院

工學院院長 吳文騰 2/26

成功大學服務學習（三）課程大綱及實施計劃

開課單位	都市計劃學系
開課學年學期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服務學習（三）
課程名稱(英文)	SERVICE STUDY (3)
學分數	0
每週時數	1
開課教師	本系教師
電話	分機：54237
上課時間 (不限定每週上課時間,可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亦可由需求單位視需要訂定,惟每學期不得少 18 小時.)	第 1、2 週 每週四 08:10~09:00, 課程簡介、說明服務學習課程內涵、工作內容、服務分組。 第 3~16 週 依都市服務工作項目訂定服務時間, 合計服務時間不得少於 14 小時。 第 17、18 週 每週四 08:10~09:00, 服務心得分享與討論、繳交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教學目標	一、提供學生實際參與都市服務活動的機會, 培養學生對都市環境之關懷與瞭解。 二、藉由服務過程建立學生的責任感、利人利己的價值觀, 並培養學生溝通與分工合作的技巧。 三、從服務經驗中增進學生之自我學習、自我反省的能力。 四、提供學生在服務過程中發揮自己的專長, 體會服務與學習之連結真諦。
課程簡介與課程大綱 (除職前訓練及心得分享外, 須有 10 小時以上實際服務之規劃)	為增進學生對於都市環境的關懷與瞭解、加強專業教育與都市活動實務的連結, 並培養學生投身公益的興趣, 故設計都市活動參與之服務課程, 課程內容分為三個階段： 一、期初： 1. 進行課程簡介、說明服務學習課程內涵、服務內容。 2. 全體修課者進行分組及訂定服務學習計畫。 修課者以協助推動都市公益活動、提升環境品質為服務學習範疇, 排定各組服務學習計畫, 據以進行。服務學習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並提供任課老師作為督導參考。 (1) 服務項目與工作時程表； (2) 服務分工表； (3) 預期成果。 二、期中： 修課者依據服務學習計畫進行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14 小時。任課老師依據各組提交之服務學習計畫進行督導考查。 三、期末： 1. 繳交個人之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2.進行服務成果與心得交流討論。
評量方式	成績評定依下列三項認定之，以優良、及格及不及格三級評定。 1.出席狀況（20%） 2.工作態度與參與情形（50%） 3.工作成果（即心得報告與成果簡報）（30%）
助教資訊	
備註	

開課學系(單位)簽章：

都計系
主任 鄒克萬

所屬學院(主管)簽章：

都計系
長 徐明福

成功大學服務學習（三）課程大綱及實施計劃

開課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開課學年學期	98 學年度 上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服務學習（三）
學分數	0 學分（必修）
開課教師	董旭英 副教授
電話	56229
上課時間	(不限定每週上課時間,可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亦可由需求單位視需要訂定,惟每學期不得少 18 小時.)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大學生服務社會，並拓展服務學習多元化。 2. 大學生到中小學對弱勢學生進行活動輔導工作，致力拉近由貧富差距、城鄉差距所造成的教育差距，讓弱勢學生仍感到社會的關懷。 3. 增加大學生與社會的互動，透過實際接觸去深入了解社會其他層面的現況。
課程簡介與課程大綱 (除職前訓練及心得分享外,須有 10 小時以上實際服務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生在實際外出進行活動輔導工作，有約 6 小時的培訓，教導推動活動技巧、志工應有的服務觀念、常見的青少年問題。 2. 第一、二週；期中；期末，共四次在成大的教室上課，其餘時間在被分配到的中小學，由成大學生對弱勢學生進行活動輔導工作。以上全部的總時數一學期不得低於 18 小時。 3. 期中、期末時，在成大雲平大樓 27807 教室進行教學心得分享，提出遇到的狀況進行討論。
評量方式	<p>期中報告 30%、期末報告 30%、出席 40%。</p> <p>有事請假，請依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p>
助教資訊	
備註	

開課學系(單位)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于富雲

18615

所屬學院(主管)簽章：

教務長 湯銘哲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十二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
-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課外指導活動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如有需要可協調行政單位協助執行。
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通過、不通過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